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向合營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13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人：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70,883,000 元（即等值 1,000 万美元，按 2019 年 9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下同）
- 委托贷款期限：三年
- 委托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的 1.1 倍（附按季首日基准利率调整机制）
- 由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吴以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梅璟萍女士兼任合营公司复星凯特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凯特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本集团与复星凯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计）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管理	1,26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469
向关联方提供委贷/借款（日最高额）	11,796
向关联方提供委贷/借款的利息收入	426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主要包括：

(1) 2018年11月19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关联方 United Family Healthcare Limited（以下简称“和睦家医院”）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复星实业向和睦家医院提供金额为1,200万美元的借款。

(2) 2018年12月2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儿医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儿医院”）与关联方上海万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晨儿童医院”）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复儿医院向星晨儿童医院提供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的借款。

(3) 2019年6月26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系复星实业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 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 分别间接持有55%、45%股权之公司；以下简称“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 Breas 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200万美元的借款。

(4) 2019年8月2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 Breas 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 Breas 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450万美元的借款。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复星凯特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其各方股东拟根据各自所持有复星凯特的股权比例向其提供总额为等值 2,000 万美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据此，2019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即复星凯特股东方之一；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关联方复星凯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以下简称“《委贷协议》”），由复星医药产业委托北京银行向复星凯特提供人民币 70,883,000 元的贷款（即等值 1,000 万美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委托贷款发放日基准利率的 1.1 倍（附按季首日基准利率调整机制）（以下简称“本次委托贷款”或“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凯特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复星医药产业将以自筹资金向复星凯特提供本次委托贷款所涉款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复星凯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复星凯特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南路 222 号中试楼 2 楼，法定代表人为 RICHARD LIQUN WANG。复星凯特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和医疗科技领域内(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投资咨询(金融、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凯特的注册

资本为 5,600 万美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 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凯特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4,5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6,52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009 万元；2018 年度，复星凯特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198 万元。

根据复星凯特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复星凯特总资产为人民币 70,7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2,25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490 万元；2019 年 1 至 6 月，复星凯特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270 万元。

三、《委贷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5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关联方复星凯特与北京银行签订《委贷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70,883,000 元（即等值 1,000 万美元）。
- 2、委托贷款期限：三年，自委托贷款首次发放日起算。
- 3、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4、委托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发放日基准利率的 1.1 倍（附按季首日基准利率调整机制）。
- 5、委托贷款利息偿还：按日计息、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月 21 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复星凯特系复星医药的合营企业，其在研产品 FK876（美国商品名 Yescarta）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并启动临床研究，本次复星凯特各方股东为其提供委托贷款/借款主要系为复星凯特后续研发和生产提供资金支持，以供进一步推进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六、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本集团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992,634 万元，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973,75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本集团对外委托贷款/借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委贷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